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30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黃信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2080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信德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水果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6日9時15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水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㈢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。

㈣扣案水果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持水果刀1把到場，業據其自陳在卷，堪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，被移送人固辯稱其為遊民，水果刀係供後續吃飯使用，故先拿出來並無把玩揮舞云云，然被移送

人確實持有刀械行走於道路，此為被移送人自陳在卷。又依刀械照片所示，刀械本體之體積非微、質量非輕，顯可經肉眼察覺，是其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，難認可採。又被移送人所持之水果刀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尖銳，顯具有殺傷力，有扣案刀械照片1張附卷可稽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

四、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乃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